

证券代码：835240

证券简称：天河艺术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兰迪（长沙）律师事务所两位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路 81 号君临天厦 4 楼 430 房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对公司《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二) 审议《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对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三) 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9)、《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0)。

(四) 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议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提请各位股东对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五)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对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六) 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充分考虑 2018 年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和各部门的预算情况，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对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七) 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未弥补亏损-5,871,984.25 元，公司实收股本 16,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八)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长沙市芙蓉区韶山路 81 号君临天厦 4 楼 430 房)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唐颖群；联系电话：(0731) 82918009；传真：(0731) 84162077；邮箱：269428303@qq.com；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路 81 号君临天厦 4 楼 430 房；邮政编码：4110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